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有關**

### **出售HIGH RHIN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銷售股份。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a) 買方

(b)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方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為1,500,000港元，買方將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負債淨額約46,70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協議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A)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及

(B) 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協議所載保證及聲明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買方可全權酌情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協議將即時終止，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之申索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鐘錶零售業務及銷售水晶手工藝服務與產品。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3.7	10.1
除稅前後虧損淨額	5.2	7.6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負債淨額	40.6	35.4

####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包括鐘錶、銷售水晶手工藝服務與產品)、在香港經營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並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及借貸業務。

過去兩年，香港之零售業務因勞工成本及租金開支上升而備受壓力。當中國遊客轉往歐洲及其他地點而減少到訪香港時，情況更趨惡化。該等因素已令零售商(包括本集團)之利潤萎縮。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虧損5,200,000港元。鑒於目標集團持續虧蝕，表現差強人意，預期可見將來仍將錄得虧損並需要本集團進一步投放財務資源以維持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但令本集團毋須再向出現虧損之目標集團提供資金，更讓本公司可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以原應用作目標集團營運之本集團財務資源撥作其他業務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初步評估(有待審核)後，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70,000港元，乃按代價減以下各項之總和：(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負債淨額；(ii)本集團墊付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資本化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市值；及(iii)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預期完成日期止目標集團每月平均經營虧損3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協議條款乃以公平磋商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下一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現金1,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盡職審查」	指	買方及／或其任何專業顧問或指定代表根據協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資產及其他方面進行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Equal Sky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igh Rhin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百搭高級音響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